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
能建大厦 32 层 3205 室)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02 号）注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 20 亿元）。

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58,420.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949.95 万元（2018-2020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

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5.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4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5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种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3、债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5、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簿记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3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和使用。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6 月 23 日（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和发行公告等文件；
2021 年 6 月 24 日（T-1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2021 年 6 月 25 日（T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发行结束后提交发行结果公告。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 4.50%-5.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T-1 日）14：00 至 16：00 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加盖单位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3）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

（4）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咨询电话：021-38175584

申购传真：021-58562791； 备用邮箱：capitalmarket_dept@easec.com.cn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

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T 日）和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 号：4000092219100654713

人行系统支付号：10258400922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2 层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振国

联系人：王易鹏

电话：0991-3776662

传真：0991-3774577

（二）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罗明

电话：010-85241110

传真：010-85241150

**附件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简称：21 建发 G1 代码 188299			
3+2 年期			
（利率区间：4.50%-5.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00-16: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1-58562791；备用邮箱：capitalmarket_dept@easec.com.cn，咨询电话：021-38175584。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若本期债券合计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

7、申购人严格遵循《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或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的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9、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在附件一中填入相对应的字母：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G）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以下为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6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10%	2,000
4.20%	3,000
4.3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10%，但低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20%，但低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 4.30%，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该申购要约无效。